

2021



华图事业单位
SYDW.HUATU.COM

辽宁 事业单位

备考白皮书

目录

一、基本考情.....	1
二、考试公告.....	2
三、备考推荐.....	9

2020 年阜新市清河门区事业单位招聘

一、基本考情

2020 年阜新市清河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39 人	
公告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招考人数	39 人
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6 日
考试科目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公共基础知识
实际考试内容	公基、言语、判断、数量、资料
考试时长	2 小时

二、考试公告 (2020)

为满足我区事业单位专业人才需求，优化事业单位人才结构，加快推进全区转型振兴，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和《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辽人发【2007】1 号)，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我区部分事业单位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29 名，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10 名，均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专业技术岗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 3、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和技能条件。所需的专业条件以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准；
- 4、具有国家统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及学士及以上对应的学位(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内院校研究生、本科学历均不包括在职学历，且毕业院校须可以对本人进行派遣；
- 5、在职人员报考，需征得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出现纠纷由考生自行解决；
- 6、年龄为 35 周岁(1984 年 11 月 13 日(不含)以后出生)以下；
- 7、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8、有以下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曾被开除公职人员和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且不得报考人员；

(2) 现役军人、在读非应届高校毕业生(在读非应届统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能以已取得的本科学历报考, 在读非应届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能以已取得的本科学历或硕士研究生学历报考);

(3) 具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第6号令)中需要回避的人员。

二、招聘岗位

具体单位及岗位资格条件详见《2020年清河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职位信息表》(附件1)。

三、报名程序

(一) 岗位查询

《2020年清河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职位信息表》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询:

- 1、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rsj.fuxin.gov.cn>);
- 2、清河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fxqhm.gov.cn);

(二) 报名方法

本次招聘报名通过邮箱诚信报名, 不设现场报名。

报名邮箱: fxqhmgkzp@163.com

报名时间: **2020年11月13日9时—2020年11月19日16时**

1、报名时需上传材料:

(1) 《2020年清河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2), (报名登记表附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电子证件照片, jpg格式, 大小20KB以下, 另上传电子版证件照片一份);

(2) 《2020年清河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汇总表》(附件3);

(3) 毕业证、学位证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带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2020年应届毕业生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发放毕业证、学位证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学生证原件,所在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一份,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带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1份)(原件拍清晰照片);

(4)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原件拍清晰照片);

请将上述材料以压缩包的形式按照规定时间发送到报名邮箱中,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后不可修改,不得重复提交材料。邮件标题和压缩包命名需采取姓名+身份证号+招聘单位名称+报名岗位的形式(其中,报名岗位要明确填写岗位序号),例如:张三 210905000000000000 清河门区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综合执法部工作人员(三)。

2、查询审查结果。报名期间,资格审查人员将对报名人员提交信息进行初审,在清河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资格审查人员不对考生进行通知。

3、对初审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发放《准考证》。考生凭本人身份证(代领需同时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和代领人身份证)、考生近期免冠一寸照片3张(需与邮箱报名同版),到阜新市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领取(清河门区北山清河大街1号,区政府西侧),逾期未领取准考证者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三)注意事项

1、每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招聘岗位。

2、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3、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考生报名时,要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报名考试及聘用全过程,凡弄虚作假或与招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不符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4、本次招聘设置开考比例为 1:2，当招聘职位的报考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时，调整或取消该职位招聘计划，调整或取消的职位及招聘计划将在清河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通知，报考已取消职位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考其他符合招考条件但未被取消的职位。未按规定时间改报的，视为放弃报考。

5、考生自报名至聘用期间，须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招聘单位联络，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考生自负。请考生随时关注清河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考试相关事宜不再进行电话通知，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事项，责任自负。

四、基本程序

此次招聘分为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等工作程序。

(一) 笔试

1、笔试科目和内容。笔试科目一科，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公共基础知识》两部分内容综合试卷。试题均为客观性试题，满分 100 分，考试时限 120 分钟。

2、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考生须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并按要求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及疫情防控要求的相关材料，缺少证件、材料的考生不准参加考试。

4、成绩查询。笔试阅卷结束后，成绩将在清河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

(二) 面试

1、人员确定。按招聘岗位计划人数与面试人数 1: 2 比例，依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的人员名单，最后一名面试人员的笔试成绩并列者，同时参加面试。

2、资格复审。面试前，进入面试范围人员需持准考证和报名所提供材料的原件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在清河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凡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弄

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按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递补人员的笔试成绩并列者，同时参加面试。面试人员名单将在清河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

3、面试形式。面试由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谈的方式，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能聘用。

4、总成绩计算方法。实行笔试、面试权重计分方法，笔试和面试成绩所占比例各为50%，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三) 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生总成绩，按招聘岗位人员计划数1:1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人员，总成绩并列者，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和考察人员。笔试、面试成绩均并列者由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加试，加试成绩高者确定为体检和考察人员。

对拟聘用人员的体检，由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操作手册》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考察工作参照《辽宁省录用国家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对拟聘用人员的考察工作，由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体检和考察工作中出现岗位空缺，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递补，总成绩并列者，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递补人员。笔试、面试成绩均并列者由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加试，将加试成绩高者确定为递补人员。

(四) 公示和聘用

1、拟聘用人员确定后，在清河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公示后出现的岗位空缺，不再进行递补。

2、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反映但不影响聘用的人员，办理有关手续，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

3、新聘用人员试用期为六个月(未落实人事关系的毕业生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经考察，实际工作能够达到招聘资格条件规定各项要求的，履行正式聘用手续，不能适应岗位需求的，取消聘用。新聘用人员 5 年内不允许流动到本行政区域外。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2、有关疫情防控要求：

(1)请所有报名考生于报名前使用手机微信小程序下载辽事通并注册，形成健康通行码。考试进入考点前在检测体温的同时，验证健康通行码(绿码)参加考试。出现发热等症状的考生不允许参加考试。在进入考场前以及考试过程中均需佩戴口罩。考试期间，如有考生出现发热等特殊症状，需送医治疗以及到发热门诊进行核酸检测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2)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请报名考生自报名至聘用期间，不要到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进行活动，不接触有上述区域活动轨迹人员。考试前 14 天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异常状况及时诊疗。考试时请携带《2020 年清河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监测表》(附件 4)参加考试，如因疫情防控需要导致本人无法正常参加考试或后期影响聘用，责任由考生自负。

(3)如有中高风险地区来(返)阜考生必须在报名结束前向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418-6011533)进行申报，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到指定地点隔离 14 天，并在隔离初期 48 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隔离期末 24 小时内进行二次核酸检测，集中隔离

及核酸检测相关费用由考生自理。考生持《解除医学观察通知书》参加考试，考试当天进考点前统一上交。

(4)本次考试工作的疫情防控要求，将按照国家、省、市、区最新要求随时调整，请广大考生及时关注清河门区政府官方网站有关公告。

3、未尽事宜由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本招聘公告由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418-6011533

三、备考推荐



 **华图教育**
HUATU.COM

2021时政周播

汇总一周国家大事
解读未来考试重难点

2021年时政周播讲座

¥0 起



华图小店

长按或扫描右侧二维码
查看详情





2021升级版·公基6000题库
(细节展示)

2021版事业单位考试公共基础知识必做
题库6000题 (题本+...

¥ 36



华图小店

长按或扫描右侧二维码
查看详情





关注“辽宁事业单位考试”

获取各市每日事业单位招考信息

同时提供各种考试所需备考资料

考后估分，成绩查询

华图在手，事业不愁